

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，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全校師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建立全體教職員工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交通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精神，減少交通事故，特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劃之審議。
- 二、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。
- 三、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交通安全現況。
- 四、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行政副校長任召集人、學務長擔任執行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專任老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擔任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督導與考核本會之運作。
- 二、召集人：承主任委員之指示召開會議。
- 三、執行長：綜理全般業務
- 四、執行組組長：執行交通安全政令宣導與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委員：參與本會之會議。
- 六、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所有決議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